

## 咨询二

一、投标人申请资质条件中“具有运营 300 张床位（含 300 张）以上养老机构和具有二级（含二级）专科以上医院的医疗资质。项目接收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上述资质要求”，这个条件有歧义：联合体各方都需要同时具备 300 张及以上的养老院和二级及以上的专科医院的资质？还是一方只具备 300 张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另一方只具备二级及以上的专科医院也同样符合投标人申请资质条件？

答：联合体组成参与投标的，其中养老投标主体具备 300 张及以上养老床位，医疗投标主体具备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资质即可满足投标资质要求，而不是联合体各方都要同时满足上述两个资质要求。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300 万。是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还是将 300 万保证金按照联合体各方的股权比例分别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定账户？如果是第二种方式，联合体各方分别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凭证上应怎样备注方便评审专家不会错判？

答：两种方式皆可选择，请确保足额按时汇达即可。采用第二种方式的，专家会根据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判断。